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函〔2020〕42号

关于开展全市辐射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加强全市辐射环境安全管理，消除涉源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应用单位、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废旧金属熔炼单位（以下简称：各辐射工作单位）的安全隐患，保障辐射环境安全，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辐射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为依据，对全市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全面细致的排查，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以此规范核技术利用单位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

二、检查范围

全市所有涉源单位、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应用单位、射线装置应用单位、废旧金属熔炼单位。

三、检查内容

(一) 法律法规标准执行情况。辐射安全许可证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验收制度等落实情况，辐射工作场所、个人剂量监测情况，核安全文化培育和辐射工作人员学习培训情况，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以及各项工作记录的档案保存情况等。

(二) 放射源应用现状。涉源单位在用和非在用放射源底数，监管系统、台账和实际使用放射源相符情况；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未列入管理台账目录的放射源情况；放射源转、新购源备案、异地使用、存放情况等。

(三) 射线装置应用现状。在用射线装置底数，监管系统、企业台账和实际射线装置相符情况；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未列入管理台账目录的射线装置情况。

(四)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监测情况。包括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放射性检测设备配备情况，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情况以及相关记录。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五)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管理情况。包括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分区管理并实行医患通道分离情况；药品使用、人员防护和放射性废物管理情况。

(六) 废旧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处置情况。包括是否存在闲置三个月以上的废旧放射源，废源（废物）送贮台账，废旧放射源送贮备案等。

(七) 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系统信息完整情况。包括管理系统应用情况、信息完整情况、监管系统台账与实物是否账物相符等。

(八) 辐射安全设施管理情况。包括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工作状态指示灯的设置，双人双锁及监控系统、监测设备、报警系统、应急物资等落实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 单位自查阶段(4月6日起至4月15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辖区内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表及整改报告。在此阶段未开展自查、自查不彻底、自查数据与监管部门掌握情况不符，以及在检查中曾有重大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应作为第二阶段检查重点。

(二) 实施检查阶段(4月16日至6月15日)。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辖区内各辐射工作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存在放射源或射线装置底数不清、账物不符等情况的单位，应督促理清底数；对管理系统内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相关审批手续未通过系统办理完成的，应指导相关单位补充完整相关数据；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未配备放射性检测设备或者未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的，应督促尽快配备设备并开展检测；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场所未配备相关污染监测仪器的，应督促其备齐必要的监测仪器，并规范开展监测。对辐射安全与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不到位的，着力解决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须明确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违法行为要立即查处。

各分局应于6月15日前完成各自辖区内所有辐射单位的现场检查，并上报射线装置清单和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清单（见附件）。市生态环境局将根据工作情况组织人员进行抽查。

（三）整改落实阶段（6月16日至6月30日）。所有辐射单位须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6月30日前将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四）分析总结阶段（7月10日前）。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专项行动检查情况汇总、分析和总结，7月1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成立隐患排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制定本辖区的排查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及责任人，以“严、慎、细、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开展专项行动，按要求落实各阶段工作任务。

（二）突出重点，立查立改。根据以往监督检查结果和单位自查结果明确工作重点和难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存在隐患的单位，要立即下达整改通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要立即立案查处，通过排查，整改一批，规范一批。

（三）强化整改，确保实效。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限时整改，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进展，确保此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要以此专项行动为契机，督促各辐射工作单位高度重视辐射安全与防护和安全保卫工作，健全责任体系，切实把辐射环境安全管理

措施落实到实处。

联系人：市监测与辐射科 付毓玮 8909686

市综合执法支队 刘 钢 8909697

邮 箱：lchbjk@lc.shandong.cn

附件：1. 射线装置清单

2. 废旧金属熔炼单位清单



